###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【工務組】標準作業程序

101/08/23 修正

#### 1.0 目的:

透過本程序之訂定,提昇區級災害應變之搶救、搶修及災害對農、漁、林、牧業查報、通報效率,協助查報道路、橋樑設施之災情,並即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,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、撤離等避難措施,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# 2.0 適用範圍: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之作業。

## 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:

- 3.1 組長:工務課課長兼任。
- 3.2 組員:工務課派員。

#### 4.0 職掌:

- 4.1 辦理道路、橋樑、水壩、堤防、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- 4.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,進行搶救、搶修等事宜。
- 4.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,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 通報事項。
- 4.4 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、統計彙整、聯繫等事項。
- 4.5 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、設施防護、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 官。
- 4.6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,依據降雨量變化,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、土石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,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、撤離避難措施。
- 4.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#### 5.0 作業程序(附件 8.1)

## 5.1 災前整備:

- 5.1.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,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,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- 5.1.1 備妥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,及水利局之抽水 站、抽水機具等資料,並通知機具、人員待命及保持聯繫。
- 5.1.2 整備完畢搶救、搶修機具(包含: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) 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8.2)回報作業組。
- 5.1.3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,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

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- 5.1.4 備妥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、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、土石流 疏散避難圖等相關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,並通知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成 員整備待命。
- 5.1.5 備妥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 名冊保持聯繫,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8.2)回報作業組。
- 5.1.6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,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#### 5.2 災害緊急應變:

- 5.2.0 接獲市府應變中心通報時,緊急聯絡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, 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、搶修等相關事宜,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。
- 5.2.1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,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通報事項。
- 5.2.2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、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 遞統計事宜。
- 5.2.3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颱風、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,封橋、封路作業為區公所負責執行,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或封路命令。
- 5.2.4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,依據降雨量變化,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、土石 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,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、撤離等避難 措施。
- 5.2.5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,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。
- 5.2.6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,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(附件 8.3),回報作業組。
- 5.2.7 編組人員交接時,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8.4),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#### 5.3 災後復原階段:

- 5.3.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,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。
- 5.3.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,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援助 或直接聯繫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」內「房屋毀損鑑定人員」,儘速辦理 調查。
- 5.3.2 彙整搶救、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,回報作業組。
- 5.3.3 檢討搶救、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。
- 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工程開口合約廠商、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、農業局區綠化班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,應隨時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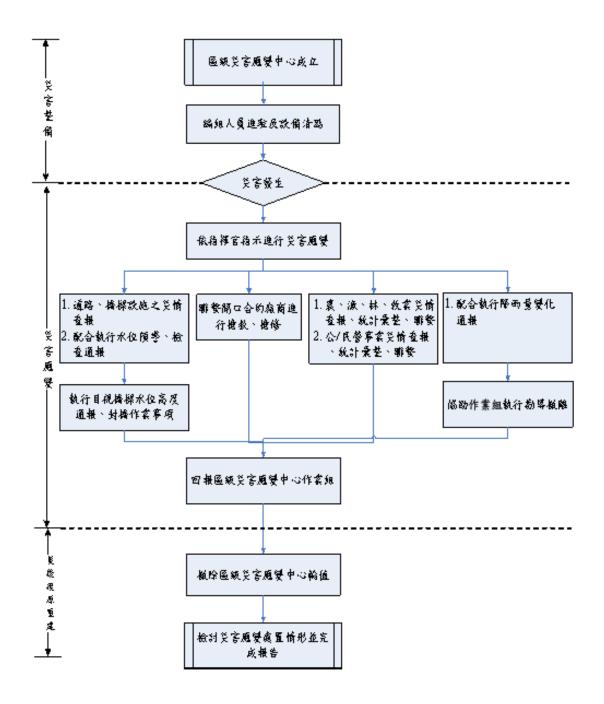
## 7.0 參考資料:

- 7.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7.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## 8.0 附件:

- 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- 8.2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。
- 8.3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- 8.4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。

附件 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## 附件 8.2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

災害名稱:

組別: 可動員人數:

機具名稱	數量	放置地點	聯絡人	聯絡電話	備註

報到時間: 報到地點:

指揮官: 組長: 填報人:

備註: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、機具內容調製

# 附件 8.3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

月	口	受理人	•
Я	口	文理人	•

報案人		報案時間	時	分	聯絡電話	
報案						
內容						
		電話接聽	人員填寫以	人上欄	月位	
描丰	□作業組□秘書組□工務組□社會組					
權責 單位	□環保組□警政組□消防組□衛生組□電信組□電力組□自來水組					
平位						
處理						
情形						
	處理組別:		填報	人:		
作業組		- DUK T J LIL PA				
備註	□□ヒ輸入電	腦 □已排除:	条件 □具位	也		
批示						

## 備註:

- 一、因應電話線路增加,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。
- 二、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,並填寫處理情形,回報作業組。
- 四、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。

# 附件 8.4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

工務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					
	交接時間		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月	日	時	分		交: 接: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,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,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